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4040DF250812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杭州科德磁业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N-E-S1C-J-C	RS485/CAN	MOTEC	pcs	1	880	880	1周
2	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D8P-1500	RS485	MOTEC	pcs	1	65	65	1周

合同总额：¥94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中村下城234号;聂春燕;1478667092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中村下城234号;聂春燕;14786670921

四、技术标准及验收方法：

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供货，乙方有责任确保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，乙方交货后甲方不必要再进行检验。

五、交货地点、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：

货交甲方工厂，乙方代办托运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地址：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中村下城234号

收件人：聂春燕

联系电话：14786670921

六、包装要求：

中性包装，防潮防碎，不同规格产品单独包装，唛头清晰，适合长途运输，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。由于包装不当导致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坏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随货提供Φ10*10同Φ10*3两款测试样柱(必须和来货产品同一批次)，中性检测报告（尺寸、曲线报告），送货单。

随货提供尺寸报告、材质报告及送货单。

七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

款到发货，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。

八、乙方必须随货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：

送货单, 产品测试报告（尺寸、性能曲线报告）, 材质报告.

九、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，需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，否则以单方面违约处理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期限交货，每延迟交付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%作为违约金，若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，乙方需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交货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, 则应向甲方赔偿因质量不符给甲方带来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、停工损失、对第三方的违约 赔偿责任等等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同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增值税发票必须真实、合法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. 货物发出当天乙方必须以书面传真告知甲方送货情况和细节（如快运公司名称及单号等）。

十三、合同签署及履行地：浙江桐庐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杭州科德磁业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浙江省桐庐县城樟青塘路168号0571-6433069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王帅

委托代理人: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158121051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
8931810013202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33012277927977X0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